

vecolabor - Taipei labor division

外商分公司得在越南經營之貨品及勞務項目

2. 越南投資貿易及其他相關法規

潛”鑒

搭藤票 : 2006/7/12 16:40:00

外商分公司得在越南經營之貨品及勞務項目

外商分公司得在越南經營之貨品及勞務項目

(政府2000年9月6日第45/2000/ND-CP號議定附錄)

1. 得在越南購買下列貨品俾供出口：

1. 手工藝品；
2. 農產品與經加工之農產品（食米及咖啡除外）；
3. 蔬果與經加工之蔬菜水果；
4. 工業消費品；
5. 家畜及家禽之肉品與加工食品。

11. 得進口下列貨品在越南市場上銷售

外商之分公司於出口上述貨品收到外匯之後，得進口下列各種貨品，俾在越南市場上銷售，惟必須取得越南貿易部之野i證，並應確保其進口金額不得高於出口金額：

1. 供開礦、加工農水產品用之機械及設備；
2. 供生產醫治人類疾病藥品及產製獸醫藥品之原料；
3. 供生產肥料與殺蟲劑用之原料。

外商與外國旅遊業在越南設立代表辦事處及分公司-手續簡介

一、 外商與外國旅遊業在越南設立代表辦事處及分公司設立野i證之核發條件：

(一) 當外商及外國旅遊業係符合其本國法律登記之合法經營者時，則得發予代表辦事處之設立野i證。

(二) 當外商及外國旅遊業具備下列所有條件時，則可獲發分公司之設立野i證：

1. 係符合其本國法律登記之合法經營者；
2. 自營業登記之日起計，活動期間達5年以上；

二、 外商(外國旅遊業)在越南申設代表辦事處或分公司應檢具之文件：

(一) 申請書(依上述申設公司代表辦事處或分公司表格填寫越文或越文及通用外文乙份)

(二) 經其本國權責機關認證之外商、外國旅遊業(本國核發之)營業登記証影本，及經越南國內公証處或駐國外之越南外交代表、領事館認證之營業登記証越譯本。

三、 申請在越南設立屬商業或商業及旅遊領域之公司代表辦事處的外商、外國旅遊業A應送件至擬申設地之省、市人委會轄屬商業廳提出申請(胡市商業廳為Service of Trade HCMC, No. 59-61, Ly Tu Trong St., Dist.1, Tel : 8292991 ; Fax : 8224536)。

四、 申請在越南設立屬商業或商業及旅遊領域之分公司的外商、外國旅遊業，應送件或郵寄至越南貿易部提出申請(Ministry of Trade, No.31, Trang Tien, Dist. Hoan Kiem, Ha Noi, Tel : 04-8246805 ; Fax : 04 9342138)。

五、 申請在越南設立旅遊業之公司代表處或分公司的外國旅遊業，應送件或郵寄至越南旅遊總局提出申請7(Vietnam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Tourism, No.80, Quan Su, Ha Noi, Tel : 04-9423760 ; Fax : 04 9424115)。

(外商、外國旅遊業在越南設立代表辦事處申請書表格中譯本)

外商(外國旅遊業)之公司標題
年 月 日, (於. . . . 省、市)
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設立公司代表辦事處核發執照建議書
敬致：(省、市人委會主席或越南旅遊總局長)

公司(旅遊業)名稱：
公司登記設立地：
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
+電話、電傳：
+電子信箱：
公司成立年份：
公司章程資金：
帳號： 銀行：
主要活動領域：
公司活動過程簡介：

敬請您允野誘膝q在越南設立代表辦事處之內容如次：

- (一)代表辦事處名稱：
- (二)代表辦事處設立之省、市名稱：
- (三)代表辦事處活動內容：
- (四)任職於代表辦事處之員工人數：

其中來自國外為：

在越僱用為： 人

人

(五)代表辦事處負責人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若係來自國外之人士)或身份証號碼(若係越籍人士)：

本公司契結設立之代表辦事處及任職之員工，將遵守越南法律規定及嚴肅依執照上載列內容進行活動

。

本公司順向您致以最崇高之敬意。

負責人(簽章)

1.備註：申請書以越文或越文及通用外文填寫。

2.應檢具文件：

- a. 經其本國權責機關認證之外商、外國旅遊業(本國核發之)營業登記証影本。
- b. 經越南國內公証處或駐國外之越南外交代表、領事館認證之營業登記証越譯本。

(外商、外國旅遊業在越南設立分公司申請書表格中譯本)

外商(外國旅遊業)之公司標題
年 月 日, (於. . . . 省、市)
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設立分公司核發執照建議書
敬致：(貿易部長或旅遊總局長)

公司(旅遊業)名稱：
公司登記設立地：
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
+電話、電傳：
+電子信箱：
公司成立年份：
公司章程資金：
帳號： 銀行：

主要活動領域：

公司活動過程簡介：

敬請您允野誘膝q在越南設立代表辦事處之內容如次：

(一)代表辦事處名稱：

(二)代表辦事處設立之省、市名稱：

(三)代表辦事處活動內容：

(四)任職於代表辦事處之員工人數：

其中來自國外為：

在越僱用為： 人

人

(五)代表辦事處負責人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若係來自國外之人士)或身份証號碼(若係越籍人士)：

本公司契結設立之代表辦事處及任職之員工，將遵守越南法律規定及嚴肅依執照上載列內容進行活動。

本公司順向您致以最崇高之敬意。

負責人(簽章)

1. 備註：申請書以越文或越文及通用外文填寫。

2. 應檢具文件：

a. 經其本國權責機關認證之外商、外國旅遊業(本國核發之)營業登記証影本。

b. 經越南國內公証處或駐國外之越南外交代表、領事館認證之營業登記証越譯本。